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文耀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031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告訴人林吉光告訴被告黃文耀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人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撤回其告訴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遠志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華澹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家洋